

标准研究

中国家具标准化现状及其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云虹, 胡传双, 郭琼, 涂登云, 尹娜, 谢迪武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 广东广州 510642)

摘要: 我国家具产业发展迅速,但近年来常常遭遇技术贸易壁垒。完善我国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是我国跨越贸易技术壁垒的重要对策。通过总结我国家具标准化的现状,分析存在问题,阐述我国家具标准化发展对产品出口的作用,并对我国家具标准化的发展提出建议。

关键词: 家具; 标准; 出口

中图分类号: TS664.07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1-8654(2012)06-0042-04

Status of the Chinese Furniture Standards and Their Influence on Furniture Exports

YUN Hong, HU Chuan-shuang, GUO Qiong, TU Deng-yun, YIN Na, XIE Di-wu

(Faculty of Forestry,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the furniture industry has been growing rapidly in China, it has encountered a lot of technical barriers in recent years. Improving the national standards and participat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development are important ways to avoid technical trade barriers.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and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t also proposes suggestions for the further improvement of the Chinese furniture standard system.

Key words: furniture; standards; export

我国家具行业的标准化建设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作为行业发展的技术支撑,已涵盖家具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使用等各个阶段,对推动我国家具产业的发展和提升行业的管理水平,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首先,家具标准化体系规范了市场秩序,保障了消费者权益,使生产过程管理和产品质量评价有据可依,促进家具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其次,家具标准化促进了产品的质量提升和行业的健康发展。在统一标准的指引下,生产者才能重视设计、材料、工艺、运输、

销售等整个产业链的协调发展,避免只注重经济利益却忽略产品质量的问题;再次,通过完善我国家具标准,进一步缩小了我国家具产品与国际产品的差距,使我国家具产业与国际接轨,消除绿色技术贸易壁垒,提升我国家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规模以上(指主营业务年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家具企业共计4125家,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5195.64亿元,其中木质家具、金属家具制造业的工业总产值累计分别为3144.12亿、1167.19亿元^[1]。从2000年至今的十余年间,家具生产年增速率保持在两位数,家具出口量也屡创新高。2011年,我国家具生产总量为69648.79万件,同比增长了8.14%;出口交货

收稿日期: 2012-03-20; 修改日期: 2012-09-15

基金项目: 广东省林业局地方标准项目(4400-F10005)。

作者简介: 云虹(1978—),女,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讲师。

值为1 281.12亿元,同比增加了8.34%^[2]。

尽管我国已经成为家具出口大国,但在出口贸易发展中依然面临波折和困难,特别是发达国家纷纷出台的技术贸易措施和反倾销措施,使我国相当数量家具产品的出口遭遇阻碍。鉴于此,笔者从我国家具标准体系的现状着手,分析由于标准因素所导致的家具产品出口问题,以期完善我国家具标准体系建设、促进我国家具产品出口,提供参考。

1 我国家具标准化现状

我国家具标准化工作经过30多年的发展,已构建了初步的家具标准体系框架。2009年6月,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0)在北京正式成立,标志着我国家具标准化事业迈上新台阶。

1.1 家具标准体系执行情况

我国的家具标准体系涉及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等各类材料的家具产品。截止到2012年1月,我国已颁布有关家具产品的国家标准58件,行业标准41件^[2-5];而且,根据消费者及市场需求的变化,标准尚在不断新增及修订完善。据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布,2012年将有84件标准完成制/修订。

在家具行业现行标准中,强制性国家标准有13件、强制性行业标准1件^[2-3,6](列于表1)。这些标准主要为安全卫生与基础通用标准,涉及产品包括:实验室家具、卫浴家具、软体家具、办公家具、儿童家具、红木家具等。强制性标准是家具产品品质的最有力保障,其数量的增加,使家具产业发展的规范性进一步增强。

例如,2011年12月开始执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17927.2-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中,采用模拟火柴火焰作为点火源,对软体家具的面料、内衬料、填充物等进行抗引燃试验,对软体类家具的抗引燃性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1.2 家具标准体系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国家具标准体系涉及家具生产各环节,但其建设进程远落后于家具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等环节,因此,必须正确面对我国家具标准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表1 我国家具行业强制性标准一览表

Tab. 1 Chinese compulsory standards for furniture industry

序号	标准编号与名称
1	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	GB 5296.6-2004《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3	GB 26172.1-2010《折叠翻靠床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1部分:安全要求》
4	GB 24977-2010《卫浴家具》
5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6	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
7	GB 17927.2-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8	GB 22792.2-2008《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安全要求》
9	GB 22793.1-2008《家具 儿童高椅 第1部分:安全要求》
10	GB 24430.1-2009《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
11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2	GB 28008-2011《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
13	GB 28010-2011《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4	QB 2453.1-1999《家用的童床和折叠小床 第1部分:安全要求》

1.2.1 体系不够完善

我国家具标准体系设立家具通用基础、木家具、金属家具、塑料家具、软体家具、其他家具、家具用五金配件、家具流程型管理、家具产品安全、家具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10个类目^[3]。每一类目中,又按照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阶段,分为基础通用标准(A)、管理标准(B)、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C)、方法标准(D)、安全卫生标准(E)、产品标准(F)6个类别^[2-3,6]。目前,我国已实施的家具标准,主要集中在A、D、E、F类标准,而B、C类标准较少,企业只能参照其他行业的相似标准。相关标准的缺失,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

现有标准体系的结构亦不完善。例如GB/T 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规定了木家具的技术要求;对塑料家具、竹家具、藤家具等产品,则没有相应的标准,目前只能套用木家具的通用标准,无疑给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问题。

1.2.2 与国际标准存在差距

国际上常用的家具标准有国际家具标准(ISO)和欧盟家具标准(EN),以及英国(BS)、美国(ASTM、ANSI)、德国(DIN)、瑞典(SIS)、法国(AFNOR)和日本(JIS)等国家标准。发达国家的家具标准门类齐全,体系庞大,而且,每年都有大量标准制/修订。

据笔者统计,在我国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共有 21 件标准采用或参照了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其中 ISO 标准 16 件,EN 标准 3 件,其他国家标准 2 件,采标率仅 21%。我国标准与国际及国外标准存在的差距,不仅影响我国家具产品的竞争力,甚至成为我国家具出口的壁垒。

例如欧洲标准 DIN EN 370-1993《Wood preservatives; determination of eradicant efficacy in preventing emergence of *Anobium punctatum* (De Geer)》,对家具的防腐及防虫性能进行了规定,而我国家具标准中无相关内容;2011 年美国实施《Formaldehyde standards for composite wood act》,规定:阔叶木胶合板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 0.05×10^{-6} ,刨花板不得超过 0.09×10^{-6} ,中密度纤维板和薄型中密度纤维板不得超过 0.11×10^{-6} ^[7],提高了我国出口美国家具产品的质量门槛。

1.2.3 时效性差

随着家具在材料、结构、外观、工艺等方面日新月异的发展,消费者的需求多种多样,家具产品的种类与功能也越来越丰富。然而,往往是一种产品在市场上流通一段时间后,相关标准才会被立项制定或修订,而且通常需要 1~2 年才能完成制(修)订。标准的发展速度远远落后于家具产品的发展速度,成为影响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例如 GB/T 10357.5-2011《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5 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于 2011 年 7 月发布,代替之前的 GB/T 10357.5-1989,期间相隔 20 多年。在旧标准 GB/T 10357.5-1989 中,搁板的弯曲试验未区别隔板材料类别。如今,玻璃、金属、石材等亦成为柜类家具中常用的搁板材料,对于不同材料应制定不同的试验方法。经过 20 多年,这种改变才体现。

1.2.4 执行与监管力度差

标准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执行力与监管力,才能确保标准成为强有力的依据准则。目前我国市场上的家具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究其原因是一些企业不规范生产造成,相当一些企业不重视标准,甚至不知道标准的存在。2011 年发生的达芬奇家具事件,暴露出家具市场存在的标识不规范等问题。因此,相关部门尚需加大标准贯彻和执行的力度,促进企业合法生产,诚信销售,保障消费者的利益。

2 我国家具标准对产品出口的作用

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家具行业累计出口 388.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31%^[1];家具出口至全球 220 个国家(地区),主要的三大国际市场及其出口份额是:美国 31.06%、欧盟 22.07%、亚洲 28.4%^[2,8-9]。市场的过于集中,将带来一系列的不良影响,例如竞相压价、恶性竞争,甚至引起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浪潮。为了避免国外标准成为我国家具产品出口的贸易壁垒,努力与国际标准接轨,是我国家具标准体系在完善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2.1 通过完善标准来增强国际竞争力

发达国家通常通过制定严格的标准,以保护本国消费者的权益,为其他国家企业出口产品设置障碍。例如关于木材防腐剂,2003 年 3 月美国国家环保总署 EPA 发布禁令,要求在 2003 年 12 月 30 日以后,加铬磷酸铜(Chromated copper arsenate, CCA)处理过的木材不能用于民用建筑中;欧盟委员会亦决议,从 2004 年 6 月 30 日严格限制进口含砷木制品。目前,砷防腐处理方法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拒绝。

又如美国 2009 年通过了《消费品安全修正法案》,对儿童家具大幅提高了油漆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要求;2011 年 1 月起实施的《复合木质品甲醛标准法案》,对复合木质品的甲醛释放量进行了调整。该《法案》实施的第一阶段,即 2011 年 1—6 月,我国经检验检疫出口的家具共 9 919 批,货值 20 316 万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57% 和 49%。国外标准将质量指标要求提高,使我国木家具出口企业的生产成本和检测成本增加,通关风险亦增大。不仅通关时间延长,而且一旦产品质量不合其标准要求,就可能被国外通报甚至退运召回。因此,我国企业为自己量身定制国际化大标尺十分必要。企业不仅应该认识标准的重要性,而且应积极参与标准的修/制定工作。

首先向国际标准看齐,制定高质量的国家标准;其次,各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企业标准。与国家标准相比,企业标准的制定相对灵活,时效性较强,所以要大力提倡和鼓励家具出口企业制定自己的企业标准。

针对我国家具行业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情况,企业应加快家具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标准的制修订,使标准内容紧跟科技发展步伐。通过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企业标准三把标尺的共同制约与引导,我国的家具出口企业一定会走出困境,提升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2.2 通过增强标准国际影响力来促进出口

掌握国际家具标准的动态固然重要,但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中,一味地被动接受,将难以掌握市场的主动权。在如今经济全球化的市场中,贸易壁垒已转向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技术性指标上,特别是技术标准作为公认机构批准执行的、具有指南性或表明特性的文件,在技术性壁垒中居核心和主导地位。因此,要想掌握对外贸易的主动权,就必须掌握标准方向的主导权。

我国家具标准化机构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交流合作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家具在国际市场上的话语权,与我国作为一个家具出口大国的地位不甚相符。因此,即时掌握国际家具标准信息,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ISO/TC 136 的活动,是扩大我国家具标准影响力的重要工作,也是促进我国家具出口的重要手段。

2012年5月,我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参加了在意大利米兰召开的 ISO/TC 136 年会。目前我国已向 ISO/TC 136 推荐了两位专家,分别参与家具力学性能标准以及家具漆膜理化性能评定标准等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既可以紧密跟踪国际家具标准化动态,又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家具标准化组织中的话语权和地位,增强我国家具标准的影响力,促进我国家具出口。

3 结语

技术贸易壁垒是我国家具企业必须面对的问题。我国家具行业目前的重要工作是不断完善现有家具标准体系,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加强标准的执行力度,通过自身标准质量的提高,带动产品质量的改进和产业的升级;同时,还应学习和采用国外先进的标准,积极参与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ISO/TC 136 的工作,以提高我国家具标准的国际影响力。随着我国家具标准水平的提高,我国家具将会打破国际贸易中的重重壁垒,在国际家具市场中抢占领先地位。

参考文献:

- [1] 陈宝光. 2011年度中国家具行业的发展[J]. 木材工业, 2012, 26(5): 1-5.
- [2] 中国家具协会. 2012中国家具年鉴[M], 2012.
- [3] 罗菊芬, 刘曜国. 我国家具标准体系的研究[J]. 家具, 2010(6): 100-104.
- [4] 汪唐锦, 周建徽, 朱愿, 等. 国内家具相关标准现状及发展趋势[J]. 广东林业科技, 2009, 25(6): 100-105.
- [5] 周少英, 邓燕平, 廖桂福, 等. 我国软体家具标准体系的现状[J]. 家具, 2010(1): 112-115.
- [6] 古鸣. 家具标准化的现状分析及展望[J]. 上海标准化, 2010(3): 29-34.
- [7] 佚名. 美国复合木质品新甲醛释放标准于2011年1月3日实施[J]. 中国石油和化工标准与质量, 2011(1): 40.
- [8] 张春宝, 缪东玲. 中国木制家具出口贸易影响因素实证分析[J]. 林业经济, 2010(10): 101-104.
- [9] 许增巍, 邵飞, 苗珊珊.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动因分析及对策建议[J]. 林业经济问题, 2010, 30(1): 43-47.

(责任编辑 向琴)

行业简讯

韩国拟实施家具涂料标签要求

2012年10月,韩国技术标准局(Korea Agency for Technology and Standards, KATS)发布公告 No. 2012-25, 基于《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控制法案》第19条,对消费者的安全考虑,拟颁布、并实施《属于自我监管安全确认的涂料安全》标准。标准规定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安全要求、测试方法,以及包括家用、办公等室内家具用涂料的标签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生产商或进口商在产品上市或通

关前,需向安全认证机构提交检测证书,以确认产品安全。该证书由根据产品型号指定的检测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

为此,检验检疫部门提醒我国对韩国出口的家具企业,密切关注韩国家具涂料标准,确保产品符合其安全要求;与韩国贸易方加强交流,及时根据对方要求采取应对措施。同时,加强与检验检疫部门的沟通,确保产品顺利出口。

摘编自中国质量新闻网